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 澄清公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疏忽錯誤，業績公告內「所得款項用途」段落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數字被錯誤陳述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述段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正確數字提供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業績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29.2	29.2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1.8	1.8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2.5	—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2.5	2.5
一般營運資本	4.3	4.3

上述澄清不影響業績公告所含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將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http://www.thelloy.com) 內刊登。